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必要的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对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

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关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